

终结四大旧模式 推动经济新转型

马涛

日前召开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绘就了“十二五”时期新的发展蓝图,决定以更大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使上层建筑更加适应经济基础发展变化。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中国经济在“十二五”时期将迎来第三次全面转型。

转型要求终结四大战略模式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大体经历了两次经济转型。第一次发端于改革开放初期,以解决“短缺”为现实出发点,从农村的“大包干”扩展到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大大解放了生产力,大幅度满足了城乡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第二次则以我国加入WTO为契机,使外向型经济获得大发展,外汇储备增至全球第一,“中国制造”得以誉全球。

第三次经济转型的闪光点在于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内涵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低碳、绿色、科技创新为手段,以更大程度提高全体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幸福程度为归宿。中国经济的第三次转型势在必行,这一次转型比前两次面临的挑战更加艰巨,因为这次不但要谋划中国经济未来向何处去,还要直面前两次转型所沉淀和固化下来的许多矛盾和问题。第三次转型的成功,对于中国经济保持长久活力至关重要。

进入后危机时代,前两次转型所形成的“四大战略模式”越来越难以适应新阶段的新变化,继续坚持这些模式将使经济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小,导致改革的停滞甚至倒退。这次全球金融危机把长期沉淀和固化下来的矛盾集中地凸显出来,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实现“四大战略模式”的终结。

第一,以GDP为中心过度追求经济高速增长而忽视公平和谐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尤其收入差距扩大、资源环境矛盾加剧,迫切要求以GDP为中心的增长模式必须终结;第二,投资率长期居高不下造成产能严重过剩和产业结构严重扭曲,尤其是生产要素成本上升更使得原有的低成本扩张难以为继,迫切要求投资主导模式必须终结;第三,后危机时代外部需求的不稳定性,使得过去那种依靠出口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逐渐减弱,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干预,迫切要求出口导向模式必须终结;第四,在不触动既得利益格局下推进市场取向的边际改革,因为经济结构失衡加剧和发展方式转变缓慢而难以继续突破,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利益平衡机制缺失,迫切要求增量改革模式必须终结。

转型要以改革为主要推动力

从某种意义上说,前30年的“奇迹”仅仅是增长速度的奇迹,在经济结构和发展质量方面并不尽如人意,所以第三次转型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动经济结

构调整为重点,以推进全面整体改革为手段,实现中国经济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次转型需要第三次改革,第三次改革需要新的思路。回顾前两次转型,改革的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解放的是人们的意识形态与传统观念,释放的是生产力与发展动力,创造了非均衡的、粗放型外延式增长。与前两次转型不同,第三次转型要从“以物为本”转向“以人为本”推进第三次改革,提升科技创新和人力资源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增强中国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

笔者认为,第三次改革要跳出“看经济”,注重政策与体制的协调、配套,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以适应社会公共需求转变为主线推进社会体制改革,以政府职能转变为主线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以适应全球经济调整为主线统筹国内改革与对外开放。如果说前两次转型是在原有利益格局不动的前提下,通过选择具有帕累托改进意义的利益调整方式进行实验性改革,那么第三次转型就是在前两次转型构筑的经济平台上对现有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和对未来发展的进一步优化,需要采用分析的方法而不是实验的方法,制定和完善各种政策法规,来规范各种利益主体的市场化行为,推进市场、企业、政府“三位一体”的改革。

第一,构建全国性统一开放的市场。

各自分割的区域性市场以及地方保护主义,制约了中国企业的规模与全球竞争力。实现第三次转型,必须打破这种“经济分割”,跨越地域的局限,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第二,打造全球整合型企业,推动权力分散的集团公司转向全球整合型企业。彼此分割的区域市场难以培育国际化的大型企业,国内并购平台的不完善,跨区域资源整合的不通畅,中国企业很难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这对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力的提高都是巨大的阻碍。实现第三次转型,必须为企业自身的做强做大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其参与国际化竞争积攒实力。

第三,与前两次转型相比,第三次转型同样需要政府扮演改革主导者的角色。不同的是,第三次转型对政府转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要从自身利益中摆脱出来,成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只有政府自身首先实现转型,才能担当起领导和驾驭第三次转型的历史重任,关键领域的改革才能有实质性突破。如果说前两次转型破除了一种“计划和命令主导型”政府,那么第三次转型便是建立一个“扩大和强化市场型”政府。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焦点评论

不吐不快

“恐慌性”退房没什么好怕的

崔中波

据媒体报道,随着三亚宣布限制每户家庭购买一套商品房后,中国已有12个大城市出台住宅限购令。各大城市的退房潮也开始显现,新一波退房潮主要是因为行政指令计划不准买房造成的,引发购房者与发展商的纠纷。

正当新政“加强版”推出,正准备从根本上解决病态的房市时,有消息称:深圳地区因“限购”因素影响引发的退房数量或达数千套,广州近期成交旺盛的某大型楼盘出现退房。这让许多人“忧心”了。

类似表达“忧心”的报道铿锵开唱。那么,既然提到了“恐慌性”退房,那就很有必要搞清楚限购令让谁恐、让谁慌,又是恐什么,慌什么。搜罗各界人士的观点,表达的思想如出一辙——退房纠纷主要是因为行政指令计划不准买房造成的,退房主要集中在签了认购书而未网签者,以及交了定金而未过户者”。

言外之意,这笔退房潮的账都要算在中央的“行政指令”上,恐慌的是购房者。事实果真如此吗?我看未必。此次退房潮与其说是限购令的发威,不如说是地方政府弥补以往管理不力的欠账。因

为,自今年4月起中央以“国十条”为核心的各种调控组合拳隆重登场。但这样史称最严厉的政策到各地方政府却变成了“一朵朵羞答答的玫瑰”,要么不出台地方实施细则,能拖则拖,要么打折扣执行。地方政府无顾忌的开闸放水对如今退房大军的出现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客观来说,弥补欠账的“退房潮”的出现并非是什么坏事,更用不着恐慌。退房原因无非有二:一则因为套数的限制,导致资金充裕的购房者无法购置第三套房,退房成唯一选择,这部分无非是炒家或投资客,是调控的重点对象,退房无可厚非。二则签了认购书而未网签者,以及交了定金而未过户者考虑退房,集中在一手房和二手房市场上。而对于一手房,想买房的还是想买,开发商依然会卖购房者挂在那里等政策松动。剩下的恐怕只是二手房买家,而这,也大大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诉讼方式来解决。

所谓的“恐慌性”退房,真正恐慌的恐怕只是炒家和开发商。前者是担心手里的资金没了保值增值的好去处,后者是害怕降价狂潮来临,挂在那里等政策松动。眼下看来,房价依旧坚挺,对限购令的反思,还没必要盖棺定论般地拿“恐慌”来忽悠人。

口舌之勇

“央企海外并购互挖墙角论”质疑

孙勇



据媒体报道,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国资委将在年内下发一个文件,规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行为,避免中央企业的恶性竞争,防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互挖墙角。该负责人举例说,“央企间境外投资的恶性竞争近年来屡屡发生。已经有好几个项目,本来我们的企业可以花5000-6000万美元收购的项目,由于央企自己之间的相互抬价、恶性竞争,结果花了1亿多美元。这是很不好的行为,影响也非常不

好!”

从名义上而言,央企都是同一“家长”呵护下的“兄弟”,彼此之间应该合作甚至礼让才是,然而,从本质上分析,每家央企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央企彼此之间是竞争的关系。因此,对于海外可供并购的项目,只要预期它有利于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每家央企都有参与竞标自由,如果竞标的结果高于初始报价,那也是合乎市场内在运行逻辑的选项。因为作为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重要手段,竞标本来就具有重新定价或价格发现功能。国资委负责人将央企在海外并购中的抬价行为界定为“恶性竞争”,并出台文件对央企海外投资“孰先孰后”进行具体安排,未免失之偏颇。

根据媒体报道,国资委负责人之所以严厉批评多家央企参与海外竞标从而导致成交价大幅抬升的现象,并斥为“恶性竞争”,有两个理由:一是,该负责人认为竞标成功的企业多花了不该花的钱;二是,该负责人认为这“对中央企业的整体发展非常不利,也影响到中央企业的对外形象。”其实,仔细分析起来,这两个理由

都站不住脚。

首先,央企参加海外投资项目的竞标,其过程与结果都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经验告诉我们,一单有吸引力的海外挂牌标的投资项目,从初始竞标者报名到最后竞标者的确定,往往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勾心斗角,虚虚实实,变数极多。参与竞标的央企,很难预先知道自身是否能够最终入围;一旦自己入围,自己最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到底是谁,也未必能够在最后的竞标战前搞清楚(哪怕借助商业间谍)。在这种互相隐瞒底牌的竞标战中,每家央企所能做到的,就是在价格能够接受的前提下,确保自己能够竞标成功。即便最终真的出现两家中国央企PK,从而导致竞购标的高溢价成交的情况,也必须理性地予以接受,而不能简单地斥责为恶性竞争、互挖墙角。再者,央企竞购所得项目能够产生多大的回报,还有待时间检验;在最终的回报尚未知晓之前,批评央企多花了不该花的钱,也属不当之论。

其次,央企在海外并购中的相互PK,固然抬高了竞购价,但也增加了央企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实战经验。而且,在这一

过程中,央企会真切地领略和适应“靠实力说话,而不是看家长和兄弟的脸色办事”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规则。这两点,恰恰会有利于中央企业的整体发展,并会最终提升中央企业的对外形象。

更为不妥的是,为了避免央企间在境外投资领域所谓的“恶性竞争”和“互挖墙角”,国资委还下发文件,对于央企参与海外投资的资格条件和先后顺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这就有点“排排坐,吃果果”的意味了。限制央企出征海外后在“同一领域”和“同一项目”上竞购,固然能够为作为家长的国资委节省一些钱,但是从长远看,这种有悖优胜劣汰和公平竞争规则的“家长制”安排,压制了央企的自主决策权,不利于央企培养“蛟龙出海”的本领。建议国资委对此从长计议。

当然,对于央企的海外并购行为,国资委等部门应加强监督和问责,确保实施海外并购的央企相关负责人能够在遵循市场规则的情况下,依法秉公办事。如果抬高竞购价的做法属于决策失误甚至涉及腐败,则应严惩不贷。对于这个问题,国资委不妨多做点文章。



财经漫画 忽悠提高通胀警戒线 ICLONG供稿

经济时评

农业基本面催生长期通胀

冯远春

美元指数从2010年6月88点开始进入新一轮贬值,全球流动性再次泛滥,原油、黄金、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再次走牛。

美元本轮贬值从短期看将会重回2008年金融危机低位70点,目前还有10%的贬值空间,由于黄金、铜等有色金属已经涨回到金融危机高点,而大豆、玉米、小麦等农产品距金融危机高点还有30%-50%的上升空间,而从农产品三十年长期价格图观察,农产品价格已经突破从70年代至今的三十年大箱体,目前已上台阶进入新的箱体运行,如玉米、大豆、小麦、软商品(糖、可可、咖啡、棉花、橘汁)、油脂(黄油、棉籽油、猪油、牛脂)、家畜(活牛、活猪、猪肉)、纺织品(粗麻、棉花、印花布、羊毛)。1972年至2007年三十多年间,玉米价格的波动区间在200-400美元,从2007年开始玉米价格已经进入400-800美元的新区间,全球农产品价格和农产品消费股票或许已进入10年以上的长期牛市,这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超长期通胀周期。

中国已走过对工业资源品的需求高峰,这或许意味着金属类周期性行业股票的长期大牛市行情已走完。在城市化、工业化后期,工业资源品必将让位于生活消费品,或许农产品消费股票的长期牛市才刚刚开始。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十二五”规划的重要战略,随着“十二五”期间国家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广大中低收入劳动力群体的收入将会快速提高,几亿中低收入劳动力群体的吃穿住

行等消费随之上升,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的最终消费率将从2010年的48%提高到2010年的55%左右,在2020年最终消费率达到65%左右。

中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和人口红利的消失,导致了“无地可种”和“无人种地”两种局面同时出现,表现为耕地和劳动力的匮乏,农业劳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约束,将会通过通胀形式表现出来。农业劳动力人口红利的枯竭表现为,当前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为五六十年代出生的农一代,他们大多年龄已经超过五十岁再加上知识文化水平低,而八九十年代出生的农二代,他们已经不再愿意从事农业生产了。

中国国土面积与美国相反是多丘陵少平原,大量耕地无法实现大规模的机械化现代化耕种,而仅有的几大粮仓如长江中下游平原、珠江三角洲、华北平原等肥沃的大平原都已经被盖上了世界工厂和CBD住宅别墅。中国的农业产出已经无法支撑13亿人口了,在13亿人巨大的人口消费基数下,中国未来10年农产品价格和通胀将居高不下,通胀的压力非常大。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美国控制全球经济有三大法宝:美元、原油和农产品的定价权,中国变成世界工厂后,美国不会轻易放弃在农产品上赚取中国人的财富。可以预见在未来农产品的定价权上,华尔街将重演过去几年操纵原油定价权的一幕,因此我国应该提前防范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和全社会长期通胀的准备。

(作者为深圳市万盛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有此一说

社保基金10亿元买新股的启示

李允峰

新加坡物流巨头普洛斯10月18日在新加坡证交所上市,中国社保基金第一次以基石投资者身份,通过境外基金认购国外上市公司股份,耗资1.96亿新元(人民币10亿元)认购普洛斯1亿股,占普洛斯完成IPO后总股本的2.2%。

社保基金第一次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就如大手笔的买入新股,难道就不怕新股破发吗?等笔者仔细一读新闻,这才发现担心或许是多余的。不仅如此,这次交易还对国内资本市场发展有所启示。

首先,普洛斯发行价格非常低廉,其发行价格为1.96元,而且普洛斯发行股本并非很大,而是在45.45亿。反观我们在新股发行过程中的做法,尽管新股发行方法不断修正,但高发行价格现象依然存在。或许有人说,我们高价发行的都是一些小盘股,但大盘股发行价格在2元以下的恐怕也很难找到。如何想方设法把新股发行的价格降低下来,值得我们思考。

其次,普洛斯所处行业来说,是属于新兴产业,普洛斯普洛为亚洲最大的现代化物流设施提供商之一。普洛斯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子公司,主要市场在中国和日本,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等18个一线城市建有53个物流园区。公司看上去前景很好,潜在的投资价值获得了国际上很多投资者的瞩目和青睐。包括阿里巴巴集团、香港周大福集团、香港南丰集团等9家基石投资者也参与了此次投资。这同样为我们的新股发行改革提出了

一个有益的思路,能否在新股发行过程中引入国际投资者,把过多的“限售股”出售给他们,当然,这需要更为低廉和合理的价格。这样做的好处不仅是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能够促进公司获得这些机构投资者的发展建议,还能让资本市场避免未来遭受更大的限售股冲击。这是笔者的第二点思考。

此外,社保基金能够逐步开展境外投资,其力度不断加大,那么能否对国内个人投资者或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也逐步放开限制,让投资者分享海外的投资机会呢?根据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主席戴相龙在今年9月中旬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表示,社保基金的投资当中,其中20%资金用来对外投资,在今年年底前将对境外基金做投资计划,以后还可能逐步开展境外直接股权投资。既然海外资本市场能够吸引国内的机构投资者,而且能够吸引非常注重资金安全的社保基金进入,可见海外投资的风险并非如我们普通投资者所想象的那么严重。由此可见,循序渐进地让国内投资者分享海外投资市场的机会也应当是合理的趋势。如果让国内投资者拥有海外投资的机会,国内资本市场新股发行过程中存在的高价发行必然减少,这非常有益于国内资本市场的健康成长,这是笔者的第三点感触。

当然,我们还看到,发行价格不高,股本并不太大,行业和成长性很好的普洛斯没有获得爆炒,其开盘价在2.16新元,高出发行价10%,这或许也是众多机构投资者看重其长远发展回报和表现吧。